

#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804-JZCG-G2025-0002

##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淮北市车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一、合同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210143050169  
法定代表人：张松，职务：局长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城建大厦 12-14 楼  
联系人：肖主任  
联系电话：13861583943  
联系邮箱：/

乙方：淮北市车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3MA8PATJA0C  
法定代表人：陈景春，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任圩街道孟山中路西侧 105 号  
联系人：陈景春  
联系电话：15005616736  
联系邮箱：1024225887@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项目编号 JSZC-320804-JZCG-G2025-0002 的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陆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付款

1、甲方于车辆交付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甲方正式使用之日视为质保期开始）。

注：乙方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辦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據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稅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数字人民币、电汇或保函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 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户名：淮北市车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

银行账号：20010308779266600000011

### 五、验收标准

1、车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出厂技术参数及本合同约定配置，随车附带车辆合格证、保修手册、工具包等文件及配件。

2、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第一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异议期：甲方应在收到车辆后  7  日内完成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  7  日内负责解决。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 车辆权属及风险转移

1. 车辆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转移至甲方。
2. 车辆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车辆质量符合国家“三包”规定，质保期自车辆交付之日起插电混合式汽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纯电汽车整车悬架3年或10万公里（三电质保8年或1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备用车辆或解决方案。

## 九、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更改。

## 十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变更协议、附件；
-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南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4月27日

乙方：淮北市车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4月27日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责任。

####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够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制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
- (8)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

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等），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插电混合式汽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纯电汽车整车悬架3年或10万公里（三电质保8年或16万公里）。

##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

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即插电混合式汽车质保延长至修补或更换后 3 年或 10 万公里；纯电汽车整车悬架延长至修补或更换后 3 年或 10 万公里（三电质保 8 年或 16 万公里）。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及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2. 违约责任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若乙方逾期交付车辆，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该违约金。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2.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补正，补正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2.3 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且乙方未及时解决，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及赔偿损失。

12.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6. 诉讼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调解和诉讼。

16.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6.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保密

20.1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对方提供的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

经营信息等信息与资料。

20.2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本次合同合作范围外使用乙方商标、乙方单位名称、乙方提供的账号名称等信息及资料。

20.3 本条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义务的，应按照¥       元/次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 21. 通知与送达

21.1 本合同首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合作期间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21.2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政府采购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22.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及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三、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清单：

##### 1、插电混合式汽车（3 辆）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汽车类型	插电混合式汽车	
2	★车辆长	≥4800mm	
3	★车辆宽	≥1800mm	
4	★车辆高	≥1450mm	
5	★车身结构	5 门（4 侧门+1 尾门）	
6	★驱动方式	前驱	
7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8	★后悬架类型	多摆臂式独立悬架或多连杆式独立悬架或四连杆式独立悬架	
9	座位数	5 座	
10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11	★驱动电机总功率（kw）	≥85	
12	驱动电机总扭矩（N.m）	≥330	
13	★排量（L）	≥1.4	

14	★气缸数 (个)	4	
15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或自然吸气	
16	天窗	有	
17	ABS 防抱死	有	
18	倒车雷达	有	
19	卫星导航系统	有	
20	★车辆轴距	≥2780mm	

## 2、纯电汽车（1 辆）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汽车类型	纯电式汽车	
2	★车辆长	≥4200mm	
3	★车辆宽	≥1750mm	
4	★车辆高	≥1500mm	
5	★车身结构	5 门（4 侧门+1 尾门）	
6	★驱动方式	前驱或后驱	
7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8	★后悬架类型	多摆臂式独立悬架或多连杆式独立悬架或四连杆式独立悬架	
9	座位数	5 座	
10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11	★驱动电机总功率（kw）	≥125	
12	驱动电机总扭矩（N.m）	≥250	
13	★动力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	
14	★驱动电机类型	单电机	
15	★CLTC 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410KM	
16	座椅	主副电动调节	
17	ABS 防抱死	有	

18	驾驶辅助影像	360 全景影像	
19	倒车雷达	≥4 个雷达	
20	卫星导航系统	有	
21	★车辆轴距	≥2700mm	

注：标注“★”为必须满足项，未完全满足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

2、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3、质保期：插电混合式汽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纯电汽车整车悬架 3 年或 10 万公里（三电质保 8 年或 16 万公里）。

## 四、报价表



淮安市淮阴区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上海大众牌	2025款帕萨特插电混动 430PHEV 商务版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货	3 辆	175650.00	526950.00
2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上海大众牌	2025款大众ID.3改款聪明款出众版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货	1 辆	125272.00	125272.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圆整、（小写）¥ 652222.00 元								免费板车托送送货上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货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仓储、运输装卸、调试、措施费、售后服务期内维保等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5）“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